

#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---

华商教〔2016〕258号

##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关于 做好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：

根据教学工作安排，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 级学生评价教师教学工作即将开始。为使学生网上评教工作进展顺利有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生网上评教的时间安排

全院总体评教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。

评教系统开启时间：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。

评教系统关闭时间：12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22:00。

### 二、学生网上评教的操作程序

（一）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

#### 1. 校内网址

<http://172.16.17.113>

<http://172.16.17.110>

#### 2. 校外网址

<http://119.145.67.59:80>

<http://119.145.67.59:8889>

(二) 在系统的首页面上输入自己的学号和密码，进入系统，选择“教学质量评价”，可以看到本学期所学全部课程、教师的清单(注意：在教学评价时需要每评价一门课程保存一次，最后全评完了才能提交数据。一次必须全部评完，否则评价数据无效。)。

(三) 按照评价要求，学生逐一对任课教师课堂情况做出客观、公正评价，并提交。

(四) 如在网评教过程中出现问题，请到教务处教学管理科(行政楼201)咨询。

### 三、学生网上评教的组织实施

(一) 学生网上评教工作，由教务处负责管理，各二级院、系负责组织学生评价。

(二) 各二级院、系要开展学生评教的宣传、动员工作，集中讲解评价指标内涵，让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、意义和内容；各班辅导员须及时通知到每个学生，要求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评教，确保每一位学生都参与评教。

### 四、学生网上评教的具体要求

(一) 学生评教工作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希望每位同学以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公正客观地评价每一个任课教师。

(二)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教的学生，将不能进入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学期的考试成绩。

(三) 各二级院、系要高度重视学生评教工作，把学生评教工作作为检查本教学单位教师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措

施来加以实施，要认真组织、精心安排，确保评教质量。

（四）教务处将认真统计分析和汇总学生评教结果，并反馈给各二级院、系（部）。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  
2016年12月1日



---

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教务处

2016年12月1日印发

(共印12份)